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文件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情况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财政部此前发布的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规定与该准则不一致的，以该准则为准。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版（财会〔2017〕15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新准则进行调整。原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同时废止。

（二）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规定的会计处理，新准则的施行对公司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